

第 16150 章

接線裝置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主要說明插接器裝置（由插頭及插座構成）及配線裝置均為最常用之項目，並說明其裝置之安裝與測試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插接器及其配件

1.2.2 接線盒

1.2.3 手捺開關

1.2.4 延遲開關

1.2.5 調光開關

1.2.6 門鈴

1.2.7 電鈴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16010 章--基本電機規則

1.3.3 第 16061 章--接地

1.3.4 第 16132 章--導線管

1.3.5 第 16133 章--電氣接線盒及配件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

(1) CNS 690 C4012 配線用插頭插座-極型及尺度

- (2) CNS 3907 C3045 配線用插接器試驗法
- 1.4.2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
- 1.4.3 國際電工委員會 (IEC)
- 1.4.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
- 1.4.5 美國保險業實驗所 (UL)
- 1.4.6 498 電氣插頭及插座

- 1.5 資料送審
 - 1.5.1 資料送審應依據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及本章之規定辦理。
 - 1.5.2 施工計畫
 - (1) 檢討設備材料配置，提供設備材料檢討資料。
 - (2) 設備材料測試方式、步驟及表格。
 - (3) 設備規格技術文件與規範各相關規格對照表、並於設備型錄上標示出與相對應之規範規格位置。
 - 1.5.3 施工製造圖
 - (1) 施工承攬廠商應於簽約後 30 日，提送 3 套施工製造圖送工程司審查，經工程司核可後據以施工。
 - (2) 系統架構圖：標示每項設備的尺度與組件，顯示特製的結構固定與支持裝置、配件及連結之詳圖。
 - (3) 工作相關各項設備之接線圖、安裝圖、平面佈置圖、管線配置圖、設備基礎等。
 - (4) 材料單：依據施工製造圖所列各項設備組件，列出零件編號。系統操作手冊及測試方式，步驟及表格。
 - 1.5.4 廠商資料
 - (1) 設備型錄、設備系統規格技術文件。
 - (2) 設備系統規格技術文件與規範各相關規格對照表、並於設備型錄上標示出與相對應之規範規格位置。
 - (3) 須列出 1 年份操作維護所需之備品表，表中須列出品名、零件編號、

單價及數量。

1.5.5 樣品：依據契約圖所標示之設備每一項目，提送樣品 3 份，樣品數量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，不另計量計價。

1.5.7 施工承攬廠商須於驗收前依工程司之指示提供 3 份文件，如下述：

(1) 系統操作手冊及測試方式，步驟及表格。

(2) 系統架構圖、系統維護手冊。

(3) 設備系統規格技術文件。

(4) 相關之竣工圖，如接線圖、安裝圖、平面佈置圖及管線配置圖等。

1.6 品質保證

1.6.1 需符合「第 16010 章--基本電機規則」相關準則規定辦理。

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7.1 交運之產品應有妥善之包裝，以免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壞或變形，產品及包裝應有清楚之標識，以便辨識廠商名稱、產品、產地、組件編號及型式。

1.7.2 施工承攬廠商須將裝置設備貯存於清潔、乾燥與安全之場所。

1.8 現場環境

1.8.1 標高海平面以下：1000 公尺以下

1.8.2 相對濕度：20%~80%(屋內) 20%~95%(屋外)

1.8.3 溫度：0°C~40°C(屋內) 0°C~50°C(屋外)

1.9 保固

1.9.1 施工承攬廠商對本器材設備之功能除另有規定者外，自正式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。

1.9.2 施工承攬廠商應於工程驗收後一週內出具保固保證書，由工程司核存；在保固期間如因器材設備瑕疵或施工不良而故障或損壞，施工承攬廠商

應即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所有接線裝置，應依契約圖說所示，提供所需之接線裝置，並應符合 CNS 或 UL 相關之規定。

2.1.1 插接器及其配件

- (1) 單插座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2) 雙插座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3) 地板插座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4) 防水型插座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5) 插頭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6) 接線盒之形狀及尺寸，應適用於各種安裝方法之插座及電話出線口，接線盒應符合第 16133 章之規定。
- (7) 手捺開關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8) 延遲開關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9) 調光開關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10) 門鈴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- (11) 電鈴：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
3. 施工

3.1 檢查

3.1.1 確認出線盒裝設於適切高度。

3.1.2 確認牆上開口已切除整齊，並完全給牆上的蓋板所掩蓋。

3.1.3 確認出線盒內之雜物、已確實清潔乾淨。

3.2 安裝

- 3.2.1 接線裝置在組裝以前按圖確認所有安裝元件之高度。一般而言，安裝之高度應以裝置之下緣中心為準，惟應核對圖上說明並加確認。
- 3.2.2 安裝時應與地面保持平行或垂直。
- 3.2.3 將接線裝置接地端連接到分路接地導線上。
- 3.2.4 將導線繞上螺絲端或插入於插孔端以連接配線裝置。
- 3.2.5 裝設於危險性地區之插座應採適用該場合之等級者。
- 3.2.6 凡接線盒或拉線盒之蓋板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為空白蓋板。

3.3 現場測試

- 3.3.1 檢視每一接線裝置是否有缺點。
- 3.3.2 確認每一接線裝置絕緣電阻符合標準。
- 3.3.3 測試每一接線裝置都有正確之極性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依契約有關項目以一式、實作數量、契約數量計量。

4.2 計價

- 4.2.1 契約有關項目以一式、實作數量、契約數量計價。
- 4.2.2 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、測試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。

<本章結束>